CMA 211512342616

正本

金航 JINHANG

JH20243153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**JH20243153**

委托单位：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2 日

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（检测专用章）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	被检单位	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
被检单位地址	济南市济阳区泰兴西街 1 号		
采样人	李一尘、李世泉、金栋、薛坤坤	采样日期	2024.07.11、2024.07.20
送样人	--	送样日期	--
样品名称	大气污染物、水样	样品数量	500mL×12、1000mL×6
样品状态、特性描述	黄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（总排口）、黑色轻微异味明显浮油液体（污水站进口）	分析日期	2024.07.11-2024.07.16
检测项目	水样：色度、悬浮物、生化需氧量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铬（六价） 大气污染物：氮氧化物		
备注	无		

编制人：冯文君 审核人：[illegible] 签发人：[illegible]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2 日

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（检测专用章）

1、前言

受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7月11日、2024年07月20日对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大气污染物、水样进行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地址

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济阳区泰兴西街1号。

2.2 水质检测

2.2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1

表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》	雷磁 DZB-712F 多参数分析仪（151）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BSA224S-CW 电子天平（026）、GFL-70 鼓风干燥箱(218)
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LRH-250A 生化培养箱（039）、JPB-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（206）
色度	HJ 1182-2021 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	50mL 具塞比色管
铬（六价）	GB/T 7467-1987 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（020）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STAEHD-106B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（081）、50mL 滴定管

2.2.2 检测结果见表2、表3

表2 水质检测结果表

点位及频次 / 检测项目	总排口 第一次	总排口 第二次	总排口 第三次	平均值(mg/L)
悬浮物（mg/L）	17	16	14	16
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39.7	42.3	37.9	40.0

点位及频次 / 检测项目	总排口第一次	总排口第二次	总排口第三次	平均值(mg/L)
铬（六价）（mg/L）	ND	ND	ND	ND
色度（倍）	30	30	30	30 倍
备注：ND 表示未检出，铬（六价）检出限为 0.004mg/L。				

表3 水质检测结果表

点位及频次 / 检测项目	污水站进口第一次	污水站进口第二次	污水站进口第三次	平均值(mg/L)
pH（无量纲）	11.2	11.1	11.1	11.1
悬浮物（mg/L）	57	50	54	54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1.33×10^{3}	1.38×10^{3}	1.31×10^{3}	1.34×10^{3}

2.3 有组织废气检测

2.3.1 检测频次

在生产正常和各设备运行稳定的情况下检测1次。

2.3.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4

表4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编号
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	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(096、114)、JF-306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（217、216）

2.3.3 检测点位

在 DA008 15t 蒸汽锅炉排放口、DA010 2#定型设施废气出口、DA002 定型设施废气排放口、DA001 2#排气筒各设一个检测点位。

2.3.4 检测结果见表 5-表 8

表 5 检测结果表

测试项目		检测结果（2024.07.11）			
		DA008 15t 蒸汽锅炉排放口第一次	DA008 15t 蒸汽锅炉排放口第二次	DA008 15t 蒸汽锅炉排放口第三次	平均值
平均动压	Pa	32	32	33	32
平均静压	kPa	-0.03	-0.02	-0.00	-0.02
烟温	℃	62.1	63.0	63.3	62.8

测试项目			检测结果（2024.07.11）			
			DA008 15t 蒸汽锅炉排放口第一次	DA008 15t 蒸汽锅炉排放口第二次	DA008 15t 蒸汽锅炉排放口第三次	平均值
平均流速		m/s	6.5	6.5	6.6	6.5
含湿量		%	11.90	12.00	12.10	12.00
含氧量		%	7.3	5.0	4.8	5.7
标干烟气流量		m^3/h	8317	8296	8411	8341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^3	20	30	32	27
	折算浓度	mg/m^3	--	--	--	31
	排放量	kg/h	--	--	--	2.25×10^{1}

表6 检测结果表

测试项目			检测结果（2024.07.11）			
			DA010 2#定型设施废气出口第一次	DA010 2#定型设施废气出口第二次	DA010 2#定型设施废气出口第三次	平均值
平均动压		Pa	92	91	92	92
平均静压		kPa	1.94	1.93	1.93	1.93
烟温		℃	46.7	45.7	45.9	46.1
平均流速		m/s	10.6	10.5	10.6	10.6
含湿量		%	9.92	10.05	10.12	10.03
含氧量		%	20.3	20.4	20.4	20.4
标干烟气流量		m^3/h	33536	33355	33490	33460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^3	3	3	4	3
	折算浓度	mg/m^3	--	--	--	--
	排放量	kg/h	--	--	--	1.00×10^{-1}

表7 检测结果表

测试项目		检测结果（2024.07.11）			
		DA002 定型设施废气排放口第一次	DA002 定型设施废气排放口第二次	DA002 定型设施废气排放口第三次	平均值
平均动压	Pa	89	96	91	92
平均静压	kPa	1.95	1.93	1.94	1.94
烟温	℃	47.9	45.7	46.3	46.6
平均流速	m/s	10.4	10.8	10.5	10.6
含湿量	%	12.76	9.21	9.38	10.45

测试项目			检测结果（2024.07.11）			
			DA002 定型设施废气排放口第一次	DA002 定型设施废气排放口第二次	DA002 定型设施废气排放口第三次	平均值
含氧量		%	20.5	20.6	20.8	20.6
标干烟气流量		m^3/h	31889	34580	33575	33348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^3	6	6	8	7
	折算浓度	mg/m^3	--	--	--	--
	排放量	kg/h	--	--	--	2.33×10^{-1}

表8 检测结果表

测试项目			检测结果（2024.07.20）			
			DA001 2#排气筒第一次	DA001 2#排气筒第二次	DA001 2#排气筒第三次	平均值
平均动压		Pa	10	11	11	11
平均静压		kPa	1.96	1.95	1.95	1.95
烟温		℃	110.1	112.5	115.2	112.6
平均流速		m/s	3.8	4.0	4.0	3.9
含湿量		%	6.15	6.23	6.21	6.20
含氧量		%	5.0	4.9	5.1	5.0
标干烟气流量		m^3/h	1827	1909	1902	1879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^3	26	31	29	29
	折算浓度	mg/m^3	--	--	--	32
	排放量	kg/h	--	--	--	5.45×10^{-2}

3、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，均按相关技术规范、检测方法进行。

以下空白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无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无效。

2、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
3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4、本报告涂改、换页、漏页无效。

5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6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其代表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
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
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，违者必究。

9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10、未经本机构允许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
五区 5 号楼 5-15、8 号楼 5-48

联系电话：0531-85929317

传　　真：0531-85929317

邮　　编：250031